**【附件三】**

**元智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廠商 |  |
| 公司地址 |  | 電話 |  |
| 負責人 |  | 電話 |  |
| 施工工程名稱及內容摘述 |  |
| 作業區域 |  | 作業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危險作業種類 | 注意事項 |
| * **動火作業**
 | 指含有可燃物或易燃物的區域內執行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燄切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都在動火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現場嚴禁吸煙。2.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3.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4.經本校總務處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5.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6.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7.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8.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9.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10.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11.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
| * **開挖作業**
 | 於露天或室內使用人工開挖或機械開挖，均為開挖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1.在執行露天開挖作業前，應於五天前向校方提出申請作業安全許可。2.作業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露天開挖工作。3.逆打工法作業應量測空氣中氧含量及CO、CO2濃度並實施足夠之通風。4.開挖週邊應設置安全防護，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5.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挖土機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作業之指揮工作。 |
| **□ 高架作業** | 指未設置平臺且高度兩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臺且高度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均為高架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2.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
| **□吊掛作業** | 請外包商車輛進行起重吊掛之作業。1.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2.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3.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4.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5.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6.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7.吊車入校前須備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 |
| **□局限空間作業** | 指於通風不良之局限空間內工作而可能引起缺氧、中毒等現象之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等）。1.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2.監工或承攬商職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O2、CH4、CO及H2S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3.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4.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
| * **其他**

**請說明：**  |  |
| 廠商負責人簽章\日期 | 承辦單位簽章\日期 | 總務處簽核\日期 | 環安衛中心簽核\日期 |
|  |  |  |  |

備註：

1. 承攬商承攬作業如須實施危險作業，應於承攬施工前依約提出申請許可。
2. 施工區域須標示告示牌(含施工單位、緊急連絡電話、施工日期、地點、職業安全衛生管理人員等相關注意事項)。
3. 申請流程：申請人→承辦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始完成申請程序。
4. 警衛室通報電話：分機2261、2270；環安衛中心通報電話：分機2064。

EOH-CP-01-CF03 113.12.13修訂